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珈昕

代 理 人 洪主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 列 當 事 人 聲 請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17 主 文

18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A 0 1 自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19 序 。

20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21 理 由

2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4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5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6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7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8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9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30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31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2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3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已知債務約132萬5,614元，有不能
06 清償債務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於民國114年9月4日
07 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0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
09 立。聲請人現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000元，扣除每月個人
10 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2元及子女扶養費各1,500元、1,500
11 元、4,380元後仍有餘額，惟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
12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13 無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爰依法聲
14 請更生等語。

1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16 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為憑，並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
17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18 專用債權人清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至1
19 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書、行車執
20 照、聲請人之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聲請人之受扶養人之
21 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南山人壽解約試算結果、三商美邦
22 人壽解約試算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23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4 資料表（明細）、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
25 保記錄明細表等件為憑。經查：

26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4年9月4向本
27 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相對人星展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
28 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39號卷宗及本院
29 依職權查詢本院是否受理破產、更生、清算或其他聲請事件
30 之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佐，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
31 本件更生前，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

01 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02 (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平均收入約為2萬6,000元，有在職證明書
03 在卷可參，尚屬可信。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
04 以1萬8,612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1名未成
05 年子女扶養費於扣除育兒津貼每月7,000元及特境補助2,859
06 元，並按扶養義務人人數2人比例計算後，願以每月4,380元
07 作為扶養費用之數額。另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並按扶養
08 義務人人數2人比例計算後，願以每月各1,500元作為其扶養
09 費用之數額。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願以1萬8,618
10 元作為聲請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計算之基礎，應屬妥適。聲
11 請人陳報扶養其3名未成年子女，每月需負擔扶養費分別各
12 4,380元、1,500元、1,500元，亦屬合理。是聲請人每月收
13 入2萬6,00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2元、
14 其3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各4,380元、1,500元、1,500元後，
15 仍有餘額，得履行更生方案，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16 (三)聲請人名下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車號000-00
17 0、ENU-8505號普通重型機車2臺、龍井新庄郵局存款約76
18 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保單價值準備金0
19 元）、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1張（保單價值
20 準備金約1萬4,703元），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1 影本、郵政存款存摺交易明細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
22 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南山人
23 壽解約試算結果、三商美邦人壽解約試算結果附卷可參，除
24 此之外，聲請人已無其他財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
25 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
26 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28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29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30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31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07 書記官 王冠涵